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0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推举李世江先生、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谷正彦先生、韩世军先生、杨华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推举梁丽娟女士、叶丽君女士、陈晓岚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分别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成员。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08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推举陈相举先生、高永林先生、田飞燕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0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世江先生、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谷正彦先生、韩世军先生、杨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梁丽娟女士、叶丽君女士、陈晓岚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梁丽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叶丽君女士、陈晓岚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叶丽君女士、陈晓岚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董事候选人共同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世江,男,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李世江先生历任河南温县化肥厂设备科副科长、技术科科长、石油化工二厂厂长,河南温县造纸厂副厂长,焦作市冰晶石厂厂长,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河南理工大学新材料产业学院院长,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会长,河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会长,河南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科院青海盐湖所客座研究员。

李世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7,482,460股,占总股本的11.4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与公司董事李云峰先生为父子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李凌云女士为父女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韩世军先生、谷正彦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凌云,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轻金属冶金委员会委员。李凌云女士历任焦作市冰晶石厂外贸科科长、外贸部经理,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凌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602,133股,占总股本的0.8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系父女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李云峰先生为姐弟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韩世军先生、谷正彦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云峰,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李云峰先生历任公司人事科科长、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李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43,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系父子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李凌云女士为姐弟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韩世军先生、谷正彦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韩世军,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技师。韩世军先生历任焦作市冰晶石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韩世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429,6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董事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谷正彦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谷正彦,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谷正彦先生曾任公司仓库主任、经营办主任、销售科科长、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氟化工分会会长,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副会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谷正彦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6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董事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韩世军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华春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106,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梁丽娟,女,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梁丽娟女士自1987年7月以来在河南理工大学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曾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独立董事,现任河南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

梁丽娟女士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陈晓岚,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陈晓岚女士现任郑州大学特聘教授(学科骨干),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全国化工节能(减排)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被认定为河南省高层次人才。

陈晓岚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会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陈晓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叶丽君,女,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叶丽君女士现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秘书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中微量元素肥行业分会秘书长、功能材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钾盐钾肥行业分会专家。

叶丽君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会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叶丽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10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相举先生、高永林先生、田飞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相举,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律师、高级经济师。陈相举先生曾任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企管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相举先生持有公司522,86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高永林,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律师。高永林先生曾任焦作金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法制科科长、经营办公室主任、投资风控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法务部部长、监事。

高永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田飞燕,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田飞燕女士曾任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外管科副科长,现任公司内审负责人、审计监察部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监事。

田飞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1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2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3年2月1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李世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李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谷正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关于选举韩世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关于选举杨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梁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叶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陈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陈相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关于选举高永林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关于选举田飞燕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22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证券部

联系人:彭超、原秋玉

联系电话:0391-2956992

联系邮箱:dfdzq@dfdchem.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407;投票简称:多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上表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李世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李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谷正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关于选举韩世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关于选举杨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梁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叶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陈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3.01	关于选举陈相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关于选举高永林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关于选举田飞燕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董事、高管持股情况如下: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程润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6%,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取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6%,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取得;

副总经理吴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61%,其中IPO前取得139,200股(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取得51,200股;

财务总监胡卫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6%,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程润喜先生、刘菁女士、吴军先生、胡卫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程润喜先生拟减持不超过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刘菁女士拟减持不超过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吴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1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胡卫庭先生拟减持不超过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润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00	0.0346%	其他方式取得:32,000股
刘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00	0.0346%	其他方式取得:32,000股
吴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400	0.2061%	IPO前取得:139,200股其他方式取得:51,200股
胡卫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00	0.0346%	其他方式取得:3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程润喜先生、刘菁女士、吴军先生、胡卫庭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程润喜	不超过:8,000股	不超过:0.00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股	2023/3/1-2023/8/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菁	不超过:8,000股	不超过:0.00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股	2023/3/1-2023/8/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吴军	不超过:47,600股	不超过:0.05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600股	2023/3/1-2023/8/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胡卫庭	不超过:8,000股	不超过:0.00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股	2023/3/1-2023/8/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通过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程润喜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5)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